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賴國鼎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9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590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0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，
請轉知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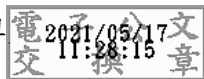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5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64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。
- 三、110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0年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實施，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，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疫情防疫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檢附法務部來函(影本)及110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



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